

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總評	
評估項目	平均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
1.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(不含委託出席) 良好 (例如: 出席率達80%者為3中等)	4
2.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(例如: 出席率達1/2者為3中等)	3
3.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	4
4.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	4
5.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	4
6.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	4
7.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、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、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, 以提升公司治理	4
8.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、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	4
9. 董事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, 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	4
10.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(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, 需開會討論。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, 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, 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)	4
11.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, 並及時給予獎懲	4
12.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, 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	4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
13.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(紀律、使命、榮譽、願景等理念), 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	4
14.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	4
15.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(例如: 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)	4
16.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, 且具一定品質, 使董事會 (包含獨立董事) 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	4
17. 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, 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	4
18.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, 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, 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	4
19.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	4
20.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	4
21.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, 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	4
22.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, 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	5
23.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, 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, 並作成會議紀錄	5
24. 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	4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
25.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, 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(例如: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五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,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, 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,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,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)	4
26.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, 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	4
27.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	4
28.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, 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	4
29.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	4
30.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, 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	5
31.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	4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
32.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	4
33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, 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	4
34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, 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	4
35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, 依公司實際需求, 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、知識和經歷範疇; 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, 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	4
36.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, 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4
37.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, 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	5
38.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, 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	4
E. 內部控制	
39.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	4
40.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	4
41.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/原則, 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	5
42. 公司之稽核主管/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, 且將稽核報告 (含追蹤報告) 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 (或審計委員會) 及獨立董事	5
43.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	4
44.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, 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	4
45.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	4
F. 其他項目 (請自行評估訂定)	

註: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, 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:

數字1: 極差 (非常不同意); 數字2: 差 (不同意); 數字3: 中等 (普通); 數字4: 優 (同意); 數字5: 極優 (非常同意)。